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0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TP/1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局

運輸局副局長
方舜文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2)
盧世雄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高朗勤先生

香港警務處

交通部總警司
鄧厚江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局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
鄧忍光先生

地鐵有限公司

律政總經理
張志英女士

公司事務經理
梁陳智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 (立法會CB(2)1580/00-01號文件 —— 2000年12月15日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1260/00-01號文件 —— 2001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及
- 立法會CB(1)1261/00-01號文件 —— 2001年3月16日會議的紀要)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247/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一份有關香港的智能運輸系統發展的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文件；
- 立法會CB(1)1272/00-01號文件 —— 在運輸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職位；
- 立法會CB(1)1305/00-01號文件 —— 限定公共小型巴士的數目；及
- 立法會CB(1)1324/00-01號文件 —— 更換運輸署的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2001年6月22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1262/00-0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及
- 立法會CB(1)1262/00-0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於2001年6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 (a) 香港引入無軌電車系統可行性研究；及
- (b) 改善巴士服務效率的措施。

(會後補註：是次會議的議程其後作出修訂，加入有關“2001年地鐵票價建議”及“九廣鐵路公司就2001年乘客票價作出的檢討”的討論事項。上述(b)項事宜則押後至2001年7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4. 因應劉千石議員提出的要求，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中九龍幹線計劃實施事宜的資料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提供的資料文件已隨立法會CB(1)1688/00-01(03)號文件送交委員。)

5. 委員察悉在內務委員會2001年5月18日會議上，曾討論有關“為委員會會議擬備參考資料摘要／背景資料文件”的事宜。關於此事，委員普遍同意，該等背景資料雖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有用，但並非每一議程項目均需要有關的委員會秘書擬備背景資料文件。況且，額外的工作量將由現有人力資源吸納。因此，委員同意秘書將因應主席及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要求，就事務委員會將會討論的事項擬備參考資料摘要或背景資料文件。

IV. 汽車車頭燈與壞車警告燈的使用

(立法會CB(1)1262/00-0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6.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簡介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262/00-01(03)號文件)的內容。

汽車車頭燈的使用

7. 委員察悉，為了使司機在夜間的視野更加清晰，更重要的是讓其他道路使用者更容易看見其駕駛的車輛，政府當局建議規定司機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必須亮着車頭大燈，而不是按照現行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例”)第47(1)(a)條所容許的做法，僅亮着車頭的小前燈。

8. 鄭家富議員大致上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他指出，為了進一步改善道路安全，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國家如加拿大的經驗，規定車輛在啟動引擎後自動亮着車頭燈。陳偉業議員贊同鄭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析資料，說明規定車輛在啟動引擎後自動亮着車頭燈，可對交通安全帶來何種裨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9.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某些地方如瑞典及加拿大若干省份，均有規定車輛須時刻亮着車頭燈。然而，鑒於香港的情況有所不同，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採取與該項規定相同的做法。在

此方面，香港的規定與美國、英國及澳洲等國家的做法一致。

10. 鄭議員雖同意香港的情況可能不盡相同，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就此加以研究，因為他建議實施的強制性規定，將有助減低因為司機忘記於晚間亮着車頭燈而對安全構成的危險。他建議政府當局可首先考慮作出法例修訂，規定新進口車輛必須具備上述功能。黃宏發議員贊同鄭議員的意見，因為分期實施有關安排可讓當局以循序漸進方式推行該項規定。

11.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回應時表示，從收集所得有關海外做法的一切資料看來，規定本港車輛在日間亮着車頭燈能否帶來裨益，實有極大疑問。然而，鑒於鄭議員及黃議員就此提出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研究。警務處交通部總警司補充，道路安全議會亦會參考有關的海外經驗，對此方面的情況進行檢討。

12. 關於執行方面的問題，警務處交通部總警司表示，警方會根據因應四周環境明暗而自動開關的街燈的照明情況，執行相關規例的規定。前線警務人員將獲發給有關的指引。然而，譚耀宗議員告誡謂，一旦街燈失靈，將有可能出現爭議。在此方面，他認為當局應加強宣傳，告知駕車人士有關的規定。警務處交通部總警司察悉譚議員的意見，並強調該項建議的目的是提高道路安全。如出現街燈失靈的情況，警務人員會作出適當的酌情處理。

13. 部分委員對於駕車人士在駛過隧道後未有亮着車頭大燈的情況感到關注。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解釋，根據現時的建議，駕車人士在隧道內必須一如在其他道路般亮着車頭燈，故在此方面應不成問題。在隧道內及通常在迎面有駛近車輛時，所亮着的車頭燈須向下斜射。他進一步向委員保證，在修訂規例實施前，政府當局會展開大規模的宣傳活動，提醒駕車人士注意各項新規定。

14.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回答鄧兆棠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其他國家可能規定駕車人士使用小前燈作其他用途，例如用作泊車燈。由於各種車輛型號均非單獨進口至本港，製造商不大可能會拆除車頭的小前燈。況且，小前燈可作緊急用途，亦可在日間未必完全需要亮着車頭大燈時使用。

15. 主席及劉千石議員就電單車的情況提出查詢。警務處交通部總警司回應時表示，現時並未規定電單車須在日間亮着其車頭燈。然而，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補充，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事宜。為使電單車更易為人所看見，政府當局認為或有需要規定駕駛電單車的人士時刻亮着車頭燈。

壞車警告燈的使用

16. 委員察悉根據道路安全議會最近作出的一項檢討，適當使用壞車警告燈可提醒尾隨車輛的司機須減慢車速或停車，以配合當時的交通情況。因此，壞車警告燈不應一如該規例第47(3)條所規定，只有在車輛停留不動時才可使用。為了改善現行法例，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有關車輛必須在停留不動時才可亮着壞車警告燈的規定。

17. 黃宏發議員認為正確的做法是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必須強制使用壞車警告燈。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回應時同意考慮應否對該規例作出此方面的修訂，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必須強制性亮着壞車警告燈。

18. 陳偉業議員對現時的建議表示支持，但亦指出現行規例第47(3)條的草擬方式對其適用範圍作出了限制。他擔憂原有草擬方式的若干優點可能被忽略。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最初制定此法例條文時的立法原意，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19. 主席在結束有關此事的討論時請政府當局察悉，對於當局現時就使用車頭大燈及壞車警告燈提出的建議，委員普遍表示支持。然而，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更大努力，提高對適當使用上述車燈作出規管所帶來的道路安全效益。

V. 擬議《2001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立法會CB(1)809/00-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20. 地鐵公司律政總經理應主席所請，簡介擬議《2001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下稱“修訂附例”)的背景及目的，詳情一如立法會CB(1)809/00-01號文件所載。委員察悉，擬議修訂將以運輸局局長動議議案並由立法會通過的方式制定。

21. 地鐵公司律政總經理表示，擬議修訂附例旨在：

- (a) 擴闊“車票”一詞的定義以涵蓋八達通錶，並為日後發展各種新形式的車票預留彈性；
- (b) 對於為附設、裝置、操作、維修或移走任何器材或設備的目的而進入鐵路處所作出規管；
- (c) 改善查證車費是否已付訖的制度；及
- (d) 規管鐵路處所內某些可能對他人構成滋擾或危險的行為。

關於賦予地鐵公司過大權力的一般關注事項

22. 委員普遍關注到，地鐵公司根據擬議修訂附例獲賦予過大權力。劉千石議員指出，由於警務處已特別設立地下鐵路區，專責在有需要時向地鐵公司提供支援，他認為並無需要賦予地鐵公司如此廣泛的權力，例如查閱香港身份證的權力。鑒於新訂規定及禁制事項將由地鐵人員執行，而他們從未接受和執行上述權力有關的任何正式訓練，劉議員認為乘客會受到不必要地苛刻及不公平的對待，並可能導致乘客與地鐵人員發生衝突。鄭家富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委員並不信納現行附例確有不足之處，以致須賦予地鐵公司額外的權力。

23. 為了確保在附例所訂的地鐵公司權力及乘客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劉千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顧及相關的海外經驗，對地鐵公司所獲賦予權力的範圍進行全面檢討。他並不信納本身屬私營機構的地鐵公司，應純粹為了在出現管理或營運問題時便於處理而獲准擴大其權力。石禮謙議員雖同意地鐵公司應擁有若干權力，以確保地鐵安全而有效率的營運，但他亦表示當局有需要進行檢討，以確定地鐵公司為上述目的而獲賦予的權力是否過大。

24. 張宇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均指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未有提出充分的理據。張議員對該修訂附例表示極大保留。陳議員表示，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地鐵公司現時面對何種困難，以及令委員信納當局謀求賦予地鐵公司的權力範圍，實與有關情況的嚴重程度相稱。在此方面，他要求當局舉例說明地鐵公司預期會遇到何種具體問題。他關注到修訂附例建議訂定的新規定過於嚴厲，並詢問新訂條文施加了何種額外的刑事制

裁。鑒於此事與公眾利益攸關，陳議員認為純粹為了方便地鐵公司進行管理工作而規定可對乘客作出刑事檢控，實令人極難接受。

25.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時請委員注意，擬議權力並非地鐵公司所獨有。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如九廣鐵路公司、專利巴士公司及隧道營辦公司亦根據與其有關的附例，分別獲賦予類似的權力。在考慮地鐵公司提出的建議時，政府當局信納確有需要作出擬議修訂，以確保地鐵系統的營運效率及乘客的安全，而有關規定亦與規管其他公共交通機構的現行法例所訂類似條文一致。

26.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進一步表示，儘管得到警方的支援，地鐵人員在大部分情況下須自行執行附例的規定。擬議修訂將有助解決地鐵人員在日常營運工作中面對的困難。他補充，除了就違反新訂附例第4A、28J及28K條訂定的罰則外，修訂附例並無施加任何新訂刑事制裁。地鐵公司公司事務經理補充時向委員保證，附例的精神是確保地鐵系統安全及有效率的營運，其目的絕非要檢控乘客。然而，倘出現逃票的情況，便有需要採取執法行動，因為其他已繳付適當車費的乘客的利益將受到影響。

車費及車票憑證

27.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表示，經修訂的附例第15條旨在解決處理成人乘客逃票行為時遇到的執法困難。部分成人乘客在遇到地鐵人員質疑其不當使用特惠車票時，會出示一張未經使用的成人車票，作為已適當購票的憑證。在東鐵及輕鐵的營運方面亦訂有類似的條文。

28. 鄭家富議員提到八達通卡及讀卡器可能會出現機件故障，並擔心無辜乘客可能會在無意間觸犯附例的規定而受到懲罰。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數碼紀錄由地鐵公司備存。在檢控程序中，被告人將不能取閱該等紀錄，以便就其抗辯作出預備。

29. 地鐵公司律政總經理回應時闡述地鐵公司在處理逃票個案時所採取的標準程序。她強調，在決定是否將個案提交法院處理之前，地鐵公司會確保取得充分的證據，包括和車票內儲存的密碼數據有關的報告、車票處理機器的操作情況等。地鐵公司律政總經理進一步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地鐵公司須承擔檢控個案中的舉證責任。由於其中一個重要步驟是核實涉嫌違例的乘客的

身份，地鐵公司亦建議修訂附例第42(1)條，協助地鐵人員執行此項工作。

30. 然而，鄭議員始終不信納當局所述程序可解決他提出的關注事項。在此方面，他認為當局須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現行附例的有關條文有何不足之處。他亦提到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複雜，並認為當局可能須加以改善。

31. 劉千石議員表示，由於地鐵公司謀求增加其權力以解決逃票問題，因而對乘客造成諸多不便，當局應相對聯俊達有限公司(下稱“聯俊達”)作出更多規管，以確保八達通卡及讀卡器操作正常。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時表示，聯俊達是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的有限公司，因此必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另外，《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亦訂有一些該公司須予遵守的額外規定。

乘客行為的規管

32. 地鐵公司律政總經理解釋，建議訂立新訂附例第28J條的目的，是反映地鐵公司為了便於對車站內乘客的行為作出管制而訂定的最新規定。她特別提述有一些個案，涉及乘客以鐳射筆照向其他乘客或司機的眼睛。除了對他人造成滋擾外，倘司機的視力受到影響，此行為亦可能危及列車服務的安全運作。由於現行法例不能對上述行為作出有效規管，因此確有真正需要禁止在鐵路處所內，以可能對其他人構成危險或損害鐵路安全運作的方式使用上述器件。

33. 鑒於現行附例第25條的範圍將予擴大，以包括禁止對執行職務的地鐵人員造成滋擾，劉千石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均認為該修訂條文將足以應付所提出的問題，並質疑是否有需要訂定同時禁止使用滑板、滑行車等的新訂附例第28J條。他們認為地鐵公司獲賦予的權力，實超越了必要的範圍。張宇人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並認為一眾毫無戒心的乘客可能會因為新訂條文的草擬範圍廣泛而受到該條文的圍制。就此，他要求地鐵公司提供資料，說明涉及上述使用鐳射筆問題的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及
地鐵公司

34. 地鐵公司律政總經理回應時解釋，儘管經修訂的附例第25條會就乘客對其他乘客及地鐵人員造成滋擾或煩擾的行為作出規管，但新訂附例第28J條旨在針對對安全構成直接威脅的行為。

要求出示香港身份證

35. 鄭家富議員指出，根據現行附例第42(1)條，地鐵人員已獲賦權要求乘客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因此，他質疑是否有需要擴大該條文的涵蓋範圍，指明以香港身份證作為身份證明文件，因此項規定可能為地鐵人員所濫用，藉以拒絕接納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例如有效的駕駛執照。陳偉業議員認為，由於在該等情況下應要求警方提供協助，他認為並無需要作出此項特定的提述。石禮謙議員亦對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表示關注，並強烈反對訂立新訂附例第42(1)(b)條，賦權地鐵人員要求出示香港身份證以供查閱。他認為上述權力應繼續由警方行使。

3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附例第42(1)(b)條的擬議修訂的作用，是令到地鐵人員可要求乘客出示香港身份證以證明其身份。乘客如不遵守有關規定，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37.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時表示，其他公共交通機構亦獲賦予要求出示香港身份證作為身份證明文件的權力，以便執行其附例的規定。擬議修訂的目的並非旨在指明乘客須出示特定類別的身份證明文件，而是澄清哪些類別的文件可獲接納為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有效的護照及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為此，現時接納有效的駕駛執照作為身份證明文件的做法將繼續適用。他進一步表示，為免出現爭議，地鐵公司會確保向員工提供此方面的適當訓練。

38. 地鐵公司律政總經理補充，自該公司從警方處接管有關的職務後，便發現在執行和車費及車票有關的現行規定方面存在若干困難。不少涉嫌逃票的乘客在遇到地鐵人員提出查詢時，均拒絕合作及出示其香港身份證以供查閱。此情況在核實乘客身份方面構成問題，因而需要警方提供協助。然而，由於此類個案數目眾多，地鐵公司認為有需要修訂現行附例第42(1)條，明確訂定地鐵人員要求出示此類身份證明文件的權利。

未來路向

39.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應解決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然後才着手進行進一步的立法程序。主席亦表示，委員雖不反對地鐵公司有權確保鐵路系統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但他們普遍關注到無辜的乘客可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及
地鐵公司

能會受到擬議的廣泛權力所囿制。鑒於委員對於賦權地鐵公司在鐵路處所執行若干規管職能的需要及理據，以及施加刑事罰則的安排表示深切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檢討修訂附例中的有關條文，並在進一步處理該項立法建議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V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8日